

惠济区教体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事件预防工作，有效遏制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保护为要、法治为基的工作原则，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条件。

二、目标任务

加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以部门协作、上下联动为保障，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不断提高中小学生学习法治意识和思想道德素质，确保全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

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在本校内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不间断在线巡查学校监控视频等方式开展特殊时间、特殊人群、特殊区域集中开展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苗头性问题全面摸排，将排查出的问题梳理汇总，建立台账。

（二）集中整治阶段

各学校幼儿园要坚持问题导向，综合分析研判，堵住安全管理工作各个环节存在的漏洞，集中治理排查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并严格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从根本上杜绝履职尽责不到位现象，彻底消除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滋生的土壤。

（三）督导检查阶段

教体局和教育督导室将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对学校开展预防欺凌机制体制建设情况、防治责任和任务落实情况、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制定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

（四）建章立制阶段

各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的预防、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问题学生”“留守儿童”

的关注和关爱力度。要建立档案，形成定期联系和帮扶制度，在做好必要心理疏导的基础上，用法律、道德、纪律、规章等约束学生的不良行为，最大限度的防止校园欺凌、暴力事件的发生。

四、重点内容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职责，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工作机制，把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强化源头管控作为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事件发生的重要保证；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做好预防校园欺凌、暴力工作的工作局面，并把预防校园欺凌、暴力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同教学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认真开展法制教育

各学校幼儿园要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紧密联系学生的思想实际，引导学生明是非、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持强凌弱；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要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做到珍爱生命；要密切家校联

系，切实加强家庭教育，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发生。

（三）扎实进行专题教育

各学校幼儿园要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体活动、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专题教育，提高学生认识欺凌和暴力行为的严重危害性，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要大力开展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的专题培训，提高教职工有效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为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专题教育提供理论支持。

（四）规范学校日常管理

各学校幼儿园要制定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工作制度，并统筹学校安全工作，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校园欺凌和暴力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和事后干预的机制；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对可能发生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要严禁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并加强管控，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各学校在节假日、课间休息及放学时段等教学管控空白期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及定时巡查制度，用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推进依法治校，建设无欺凌和暴力的文明平安校园。

（五）联合校园周边治理

各学校幼儿园要主动联系当地公安派出所、镇政府及党委等职能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实现人防、物防、技防在防范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方面的深度融合，及时发现并遏制苗头性、倾向性，具有社会性欺凌和暴力事件；大力推进校园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覆盖，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成立惠济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協調、指導全區校園欺凌事件的預防與處置工作。

組長：劉博 惠濟區教育體育局局長

副組長：趙渭霞 惠濟區教育體育局專職副書記

王新芳 惠濟區教育體育局副局長

楊志強 惠濟區教育體育局副局長

崔永利 惠濟區教育體育局副局長

成員：各科室科長，二級機構負責人，各中心校、局直學校校長

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設在教體局勤管辦，由薛小玉同志任辦公室主任，具體負責全區校園欺凌綜合治理的日常工作，並向社會公布校園防欺凌舉報電話和聯系人。

惠濟區教育體育局預防校園欺凌工作聯系人：杜長林

联系电话：63650235 13837120956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学校幼儿园要把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摆在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专题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负起抓落实的具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实抓细，确保本次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安排、周密部署、细化工作、落实责任，对发现的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性动向要发现一起、核实一起，并开展必要的教育和惩戒，做到研判准确，处理得当，坚决遏制责任人“看不见”“就这样”等对校园欺凌和暴力管控失职渎职现象发生，确保本次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彻底、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三）集中排查，全面整改

各学校幼儿园要做到边排查、边整改，以查促改、查改并进。对排查中发现的可能引发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苗头性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制定法制教育、思想引导、问题解决为一体的方案，即要开展思想法制教育，又要注重实际问题解决，切中要害，抓好落实。区教体局对校园欺凌和

校园暴力问题突出的学校，将通过书面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主要责任人责任追究。

区教体局将适时对各学校幼儿园预防校园欺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于工作不落实、进度缓慢的单位和学校，要严肃责任追究。

惠济区教育体育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